

#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合规手册**

(企业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综合监管体系概述.....	- 1 -
1.2 实施综合监管的目的.....	- 2 -
1.3 综合监管范围.....	- 3 -
1.4 综合监管组织机构.....	- 4 -
1.5 综合监管运作机制.....	- 5 -
2 监管依据篇.....	- 6 -
2.1 主要法律.....	- 6 -
2.2 主要法规.....	- 6 -
2.3 主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3 监管体系篇.....	- 9 -
3.1 第一步：确定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	- 10 -
3.2 第二步：确定守法诚信等级.....	- 18 -
3.3 第三步：确定分级分类监管等级.....	- 20 -
3.4 第四步：确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 21 -
4 监管核心内容篇.....	- 22 -
4.1 建设单位合规监管核心内容.....	- 22 -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合规监管核心内容.....	- 24 -
4.3 分包单位合规监管核心内容.....	- 29 -

5 监管罚则篇.....	- 31 -
5.1 建设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罚则.....	- 31 -
5.2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罚则.....	- 33 -
5.3 分包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罚则.....	- 35 -
6 监管流程篇.....	- 37 -
附录 1.....	- 40 -
附录 2.....	- 41 -

# 1 总则

## 1.1 综合监管体系概述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管控、全周期联动”治理的基础上，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6+4”综合监管模式，实施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协同监管、科技监管、共治监管六项基本制度，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四项场景化措施，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科学规范高效的综合监管体系，形成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治理格局，全面提升根治欠薪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协同化、高效化监管能力。

## 1.2 实施综合监管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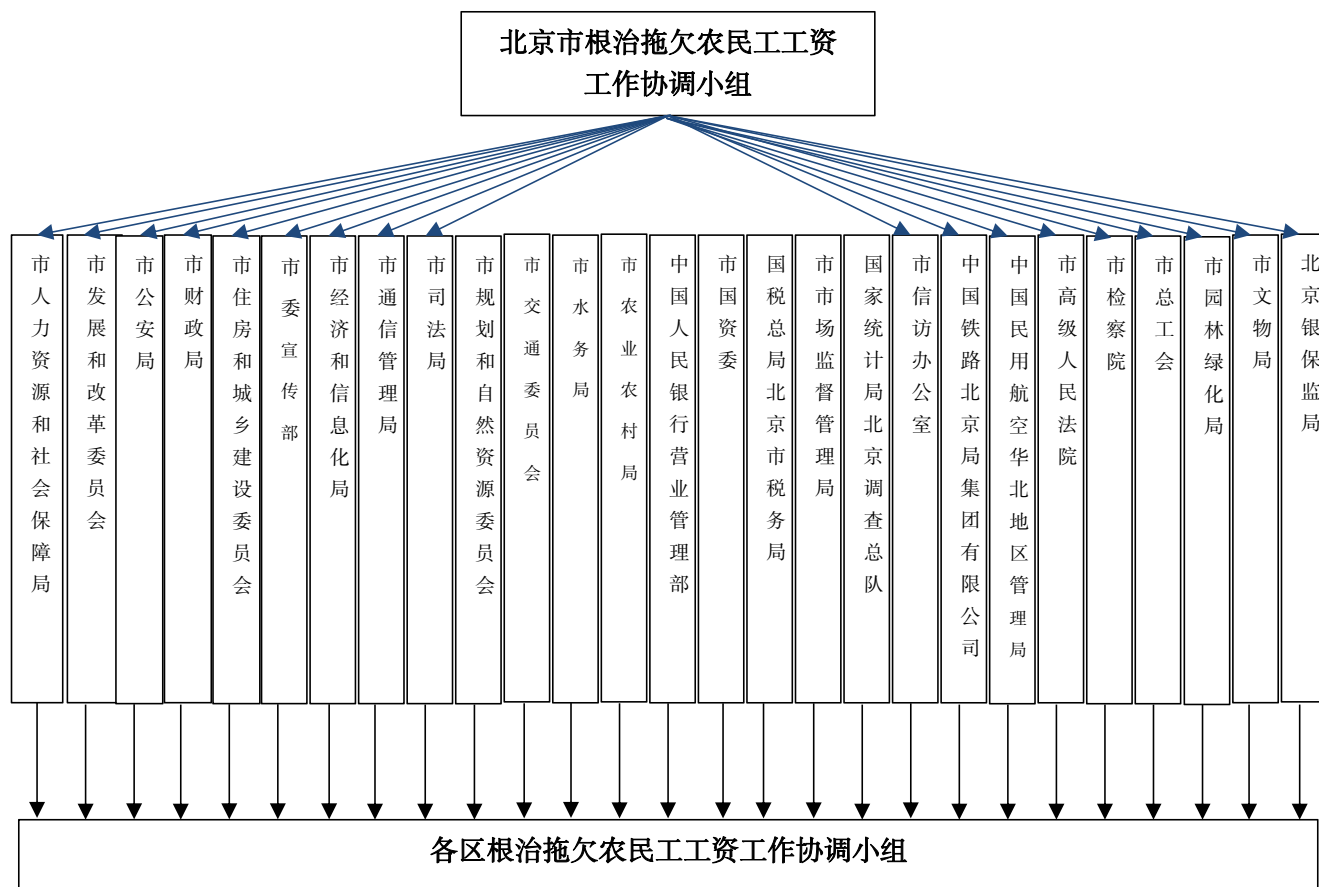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企业长远发展与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保障，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隐患和问题线索，聚焦农民工工资支付事中监管环节，规范场景应用，狠抓制度落实，构建以“风险+信用”为基础、“分级分类+协同”为关键、“科技+共治”为驱动的一体化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巩固深化“接诉即办”“每月一题”解决拖欠工资问题治理成果，整合各部门各层级监管资源，压实属地、部门责任，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坚持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提高监管执法精准性、有效性。

### 1.3 综合监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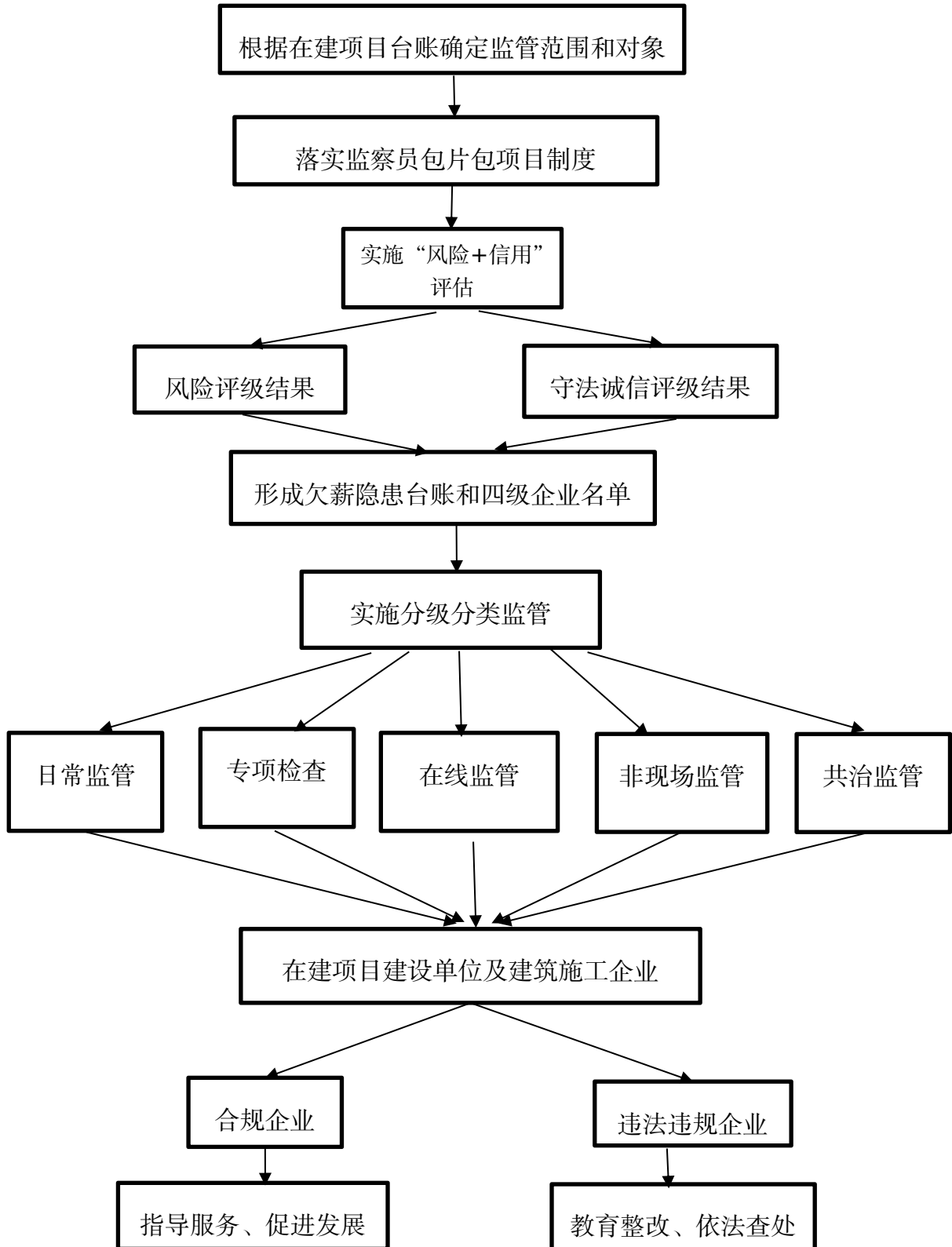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第四章为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其中规定了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域的各自责任、义务，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监管范围和对象主要为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

## 1.4 综合监管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图 )



## 1.5 综合监管运作机制





## 2 监管依据篇

### 2.1 主要法律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2 主要法规

- 2.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 2.2.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 2.3 主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3.1.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 第 45 号)
- 2.3.2. 《关于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当事人车辆登记情况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4 号)
- 2.3.3. 《关于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当事人不动产登记情况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0 号)
- 2.3.4. 《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3 号)

2.3.5.《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

2.3.6.《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2.3.7.《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3号)

2.3.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

2.3.9.《北京市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16〕255号)

2.3.10.《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京人社监发〔2021〕7号)

2.3.11.《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

2.3.12.《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京人社监字〔2021〕18号)

2.3.13.《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京人社监字〔2021〕19号)

2.3.14.《关于做好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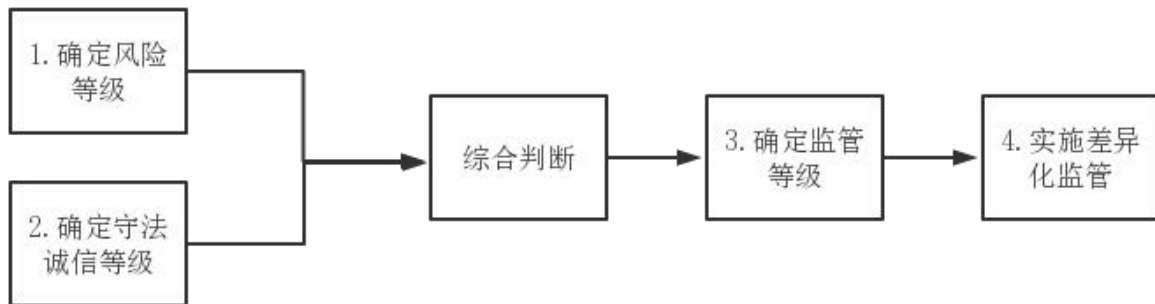
2.3.15.《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当场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京人社监发〔2021〕27号)

2.3.16.《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

2.3.17.《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办法》(京人社监字〔2021〕40号)

### 3 监管体系篇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体系的核心工作，是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守法诚信两大评级体系，确定监管等级，对应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总体上分为四个步骤：一是确定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二是确定守法诚信等级；三是综合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估结果，确定监管等级；四是根据监管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 3.1 第一步：确定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

### 3.1.1 确定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

设置 12 个评分项，总分 100 分，12 个评分项分别有不同的初始分值，在某个评分项下采取在初始分值基础上扣分的计分原则，最终以各评分项分值合计的总分为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得分。得分在不同区间的，对应不同的等级，等级分为 A 级（低风险）、B 级（中风险）、C 级（高风险）、D 级（重大风险）。

12 个评分项及扣分规则如下：

（1）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经查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扣分（同一人重复举报投诉或多人重复举报投诉同一诉求，不应重复扣分）。

（2）欠薪预警平台异常经营情况等预警亮灯：因未进行分账管理等情况触发欠薪预警平台亮灯的。

（3）出现欠薪舆情：出现人社部转办或市局推送欠薪舆情，经核实确实存在欠薪情况的。

（4）领导批示督办欠薪问题：含国家级、市级、区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市级督办欠薪问题且查实确存在欠薪情况的。

（5）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情况：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

（6）工程款拨付情况：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7）是否存在垫资建设、带资承包问题：建设单位未满足施工所

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8)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等问题：存在违法发包等行为，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扣除相应分值。

(9) 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实行工程款人工费分账管理情况：建设单位未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未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并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人工费用拨付周期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未按照工程项目建立分账管理台账。

(11) 是否存在合同外洽商变更确认缓慢情况：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并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12) 是否存在施工结算纠纷：工程款结算出现争议，导致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 **3.1.2 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风险等级**

设置18个评分项，总分100分，18个评分项分别有不同的初始分值，在某个评分项下采取在初始分值基础上扣分的计分原则，最终以各评分项分值合计的总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得分。得分在不同区间的，对应不同的等级，等级分为A级（低风险）、B级（中风险）、C级（高风险）、D级（重大风险）。

18个评分项及扣分规则如下：

(1) 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经核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扣分（同一人重复举报投诉或多人重复举报投诉同一诉求，不应重复扣分）。

(2) 欠薪预警平台异常经营情况等预警亮灯：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使用等情况触发欠薪预警平台亮灯的。

(3) 出现欠薪舆情：出现人社部转办或市局推送欠薪舆情，经核实确实存在欠薪情况的。

(4) 领导批示督办欠薪问题：含国家级、市级、区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市级督办欠薪问题且核实确存在欠薪情况的。

(5)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在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或施工许可已到期的情况下，组织进场施工的。

(6) 是否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情况：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未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7) 是否存在垫资建设、带资承包问题：未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

(8)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等问题：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等违法行为，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扣除相应分值。

(9) 按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10) 按项目设立工资保证金（保函）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以工程项目为单位或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按要求对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案。

(11)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未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12) 配备劳资专管员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未按照 500：1 的标准配备劳资专管员(不足 500 名农民工的工程项目至少配备 1 名)。

(13) 实名制登记并及时更新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管理。

(14) 按月足额实行总包代发工资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5) 是否存在合同外洽商变更确认缓慢问题：总承包单位未及时会同建设单位确认洽商变更数额，未及时与分包单位确定洽商变更数额支付劳务费，造成拖延洽商变更时间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16) 是否存在施工结算纠纷：工程款、劳务费、班组结算出现争议，导致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17) 考勤和工资支付表公示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收集并确认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表，未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或公示期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过程未制作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18)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未明示下列事项：(一)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3.1.3 确定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风险等级**

设置13个评分项，总分100分，13个评分项分别有不同的初始分值，在某个评分项下采取在初始分值基础上扣分的计分原则，最终以各评分项分值合计的总分为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得分。得分在不同区间的，对应不同的等级，等级分为A级（低风险）、B级（中风险）、C级（高风险）、D级（重大风险）。

13个评分项及扣分规则如下：

(1) 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经查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扣分（同一人重复举报投诉或多人重复举报投诉同一诉求，不应重复扣分）。

(2) 欠薪预警平台异常经营情况等预警亮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触发欠薪预警平台亮灯的。

(3) 欠薪舆情：出现人社部转办或市局推送欠薪舆情，经核实确实存在欠薪情况的。

(4) 领导批示督办欠薪问题：含国家级、市级、区级领导批示或国家级、市级督办欠薪问题且查实确存在欠薪情况的。

(5) 订立分包合同情况：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未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6)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等问题：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等违法行为，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扣除相应分值。

(7) 未授权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8) 是否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分包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9) 劳动合同工资标准是否规范合理：未根据市场定额标准、合同价款及实际情况，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标准和支付周期，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是否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未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未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11) 工资支付台账是否规范：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未包括用人单

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12）是否存在合同外洽商变更确认缓慢问题：分包单位未及时会同总承包单位确认洽商变更数额，拖延洽商变更时间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13）是否存在施工结算纠纷：劳务费、班组结算出现争议，导致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表 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评估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单位:															总分:				
	评分项	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发生一件扣 2 分 (20 分)	欠薪平台经营异常亮灯 1 次扣 1 分 (10 分)	预警情况扣 2 分 (20 分)	出现欠薪一件扣 2 分 (10 分)	领导批示欠薪问题一件扣 5 分 (5 分)	订立施工合同情况 (5 分)	工程款拨付情况 (5 分)	是否存在垫资建设、带资承包问题 (5 分)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等问题 (5 分)	工程款支付担保 (5 分)	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情况 (5 分)	是否存在合同外变更缓慢情况 (5 分)	是否存在结算纠纷 (5 分)						
得分																				
风险等级分值: A 级: 100-76 分 B 级: 75-51 分 C 级: 50-26 分 D 级: 25-0 分	施工总承包单位:															总分:				
	评分项	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发生一件扣 2 分 (8 分)	欠薪平台经营异常亮灯 1 次扣 1 分 (4 分)	预警情况扣 2 分 (8 分)	出现欠薪一件扣 2 分 (10 分)	领导批示欠薪问题一件扣 5 分 (5 分)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 (5 分)	订立工程合同或分包合同情况 (5 分)	是否存在垫资建设、带资承包问题 (5 分)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等问题 (5 分)	按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情况 (5 分)	按项目设立工资保证金(保函)情况 (5 分)	对分包单位工资实施监督管理情况 (5 分)	配备劳资专管员情况 (5 分)	实名制登记并及时更新情况 (5 分)	按月足额代发工资情况 (5 分)	是否存在合同外变更缓慢问题 (5 分)	是否存在结算纠纷 (5 分)	考勤和工资公示情况 (5 分)	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5 分)
	得分																			
	分包单位:															总分:				
评分项	12345 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发生一件扣 2 分 (20 分)	欠薪平台经营异常亮灯 1 次扣 1 分 (5 分)	预警情况扣 2 分 (10 分)	出现欠薪一件扣 2 分 (10 分)	领导批示欠薪问题一件扣 5 分 (10 分)	订立分包合同情况 (5 分)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等问题 (5 分)	未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5 分)	是否与农民工签订合同 (5 分)	劳动合同规范合理 (15 分)	是否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5 分)	工资支付是否规范 (5 分)	是否存在合同外变更缓慢问题 (5 分)	是否存在结算纠纷 (5 分)						
得分																				

## 3.2 第二步：确定守法诚信等级

**核心：**守法诚信评估分为 4 个等级 9 个等次，根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守法诚信评估得分，确定守法诚信等级

守法诚信评估分为 4 个等级 9 个等次，分别是 A1（100 分）、B1（95-99 分）、B2（85-94 分）、C1（80-84 分）、C2（70-79 分）、C3（60-69 分）、D1（40-59 分）、D2（20-39 分）、D3（0-19 分），根据监管机构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充分结合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对照行业监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等违法处罚、接诉即办、评估奖励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在诚信指标基础分 100 分的基础上进行量化打分（详见评估表），确定守法诚信评估得分，进而确定守法诚信等级。

企业的守法诚信等级由低至高分别为 A 级（100 分）、B 级（85 分-99 分）、C 级（60 分-84 分）、D 级（0 分至 59 分）。

表 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守法诚信等级评估表

企业名称	守法诚信等级评估内容 <sup>1</sup>	得分	等次	级别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定制度落实到位；无欠薪违法行为		A1 (100分)	A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定制度中一项未落实，经督促纠正及时整改；无欠薪违法行为		B1 (95-99分)	B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定制度中两项未落实，经督促纠正及时整改；无欠薪违法行为		B2 (85-94分)	
	因欠薪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按要求及时整改，或履行了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因欠薪或工程款、劳务费及班组结算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C1 (80-84分)	C级
	因欠薪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按要求及时整改，或履行了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因欠薪或工程款、劳务费及班组结算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同时具备以上两项情形，或同一情形两次出现的）		C2 (70-79分)	
	因欠薪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按要求及时整改，或履行了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因欠薪或工程款、劳务费及班组结算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以上情形年度出现三次以上的）		C3 (60-69分)	
	因欠薪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因欠薪或工程款、劳务费及班组结算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无理抗拒、阻挠行政部门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执法检查的（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D1 (40-59分)	D级
	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D2 (20-39分)	
	因欠薪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D3 (0-19分)	

<sup>1</sup> 本表中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定制度”，指劳动合同制度、工资支付制度、工资清偿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总包代发工资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维权信息公示制度九项制度。

### 3.3 第三步：确定分级分类监管等级

核心：综合风险等级和守法诚信等级，确定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等级

在前两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等级评估和工资支付守法诚信评价相关等级分值和权重，实施综合评估，为企业画像，确定“风险+信用”四级分值，建立四级企业主体名单，合理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表 3:北京市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等级清单

“风险+信用”总分值	分级分类监管等级
151-200 分	A
101-150 分	B
51-100 分	C
0-50 分	D

### 3.4 第四步：确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核心：根据第三步的结果，实施个性化、精准的监管方式

基于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的分级分类监管四个等级，制定北京市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表，针对不同分级分类监管级别的企业，合理确定监管主体、监管方式、监管频次。对风险低、信用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高、信用差的企业，提高检查频次。

表 4:北京市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表

监管等级	监管主体	监管频次
A	市级、区级	两年一次
B	市级、区级	一年一次
C	市级、区级	半年一次
D	市级、区级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动态监控，严格实施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敦促其整改。



## 4 监管核心内容篇

### 4.1 建设单位合规监管核心内容

1、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2、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3、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并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分账管理台账样式：

分账管理台账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开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拨付时间	应拨付人工费金额	实际拨付人工费金额	拨付凭证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设单位盖章：	

##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合规监管核心内容

1、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保证支付为所承包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3、分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4、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5、劳动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6、维权信息告示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7、用工管理台账：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应包含人员信息、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

劳动合同台账样式：

### 企业施工人员劳动合同台账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工种（岗位）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班组长签字：_____						用工企业盖章：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 考勤表样式：

### 企业施工人员考勤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日期																															合计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出勤 √（按实际工作时间或完成定额填写） 旷工 × 事假 △ 病假 ○ 公休 ☆

班组长签字：\_\_\_\_\_ 用工企业盖章：\_\_\_\_\_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_\_\_\_\_

## 工资表样式：

企业名称：		班组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种	工作时间	日工资标准(工作量)	工资总额	本月实际支付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班组长签字：\_\_\_\_\_ 用工企业盖章：\_\_\_\_\_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_\_\_\_\_

日工资统计表样式：

企业施工人员日工资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种	工作时间	工作量	日工资数额	领款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班组长签字： _____					用工企业盖章：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 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 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工资支付台账样式：

企业施工人工工资支付台账

企业名称：		班组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	应发工资金额	扣除项目	扣除金额	实发金额	发放形式（银行卡/现金）	领款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班组长签字： _____					用工企业盖章：						
用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队长）签字： _____											
总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签字： _____			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盖章：								

7、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8、代发工资凭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应及时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 4.3 分包单位合规监管核心内容

1、分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劳动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4、用工管理台账：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应包含人员信息、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劳动合同台账、考勤表、工资表、日工资统计表、工资支付台账样式分别见4.2中用工管理台账样式)。

5、工资支付台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



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6、工资清单：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7、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监管罚则篇

### 5.1 建设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罚则

1、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此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需列入此名单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公示：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北京”网站进行公示

3、“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4、“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5、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处罚方式：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5.2 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罚则

1、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此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需列入此名单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非法讨要农民工工资的处理方式：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3、“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的情形：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4、“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5、“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6、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处理方式：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5.3 分包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的罚则

1、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此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需列入此名单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非法讨要农民工工资的处理方式：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3、“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的情形：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4、“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5、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处理方式：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6 监管流程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点及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制定监管工作流程，为各部门、各区监管工作开展提供工作指导，推动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监管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确定监管范围和对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各区报送的在建项目台账，会同市发改、住建、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进行在建项目信息比对，确定市、区两级在建项目，连同承担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作为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的范围和对象。

**第二，落实监察员包片包项目制度。**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工作需要，划定日常分片监管范围，确定劳动保障监察员分片包项目职责，通过监察员包片包项目制度的落实，为实施日常监管和分级分类综合监管提供组织基础。

**第三，实施“风险+信用”综合评估。**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及时了解掌握所包片项目以及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依托日常监管和根治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对所包片项目涉及企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评估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估。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评估总分为100分，分值越高风



险越低；守法诚信等级评估总分为 100 分，分值越高信用越高。

**第四，形成四级监管企业主体名单和欠薪隐患项目台账。**根据对承担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风险+信用”评估总分值，按照 3.3 中《北京市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等级清单》中对应分值，确定四级监管企业主体名单；按照 3.4 中《北京市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标准表》中对应监管等级，确定监管频次。“风险+信用”评估总分值在“51-100 分”以下的企业所涉及的项目列入欠薪隐患项目台账实施重点监管。

**第五，组织联合检查实施协同监管。**按照年初确定的“双随机”检查计划，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等级评估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估结果，每年在根治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中，依据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单》，组织对承担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进行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列入欠薪隐患项目台账的建设项目以及“风险+信用”评估总分值在“51-100 分”以下的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第六，综合监管结果应用。**及时主动精准的反馈监管结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进行问题整改，对经责令整改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综合监管动态更新。**各区应根据在建项目变化及

时更新在建项目台账和监察员包片包项目清单，适时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信用”综合评估，在日常监管和根治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中，依据已经形成的四级监管企业主体名单，对列为A、B监管等级的减少检查频次，对列为C、D监管等级的加大推进整改和查处力度，同时加强对列入欠薪隐患项目台账建设项目的重点监管。通过实施以“风险+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一体化综合监管，强化监管评估结果应用促整改、促发展的导向作用，促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定制度落实，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 附录 1

### 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举报投诉地址	举报投诉电话
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2号楼105	63044923
东城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27号	64094538
西城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0号	66206193
朝阳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B、C座1层	53918580
海淀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1层	88506601
丰台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丰台区东安街三条1号	63812532
石景山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石景山区古城东街11号	68868634
门头沟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6号	69831534
房山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房山区长虹西路51号东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三层	89367054
通州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13号	60529931
顺义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劳动大厦)北楼一层	89445756
昌平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昌平区政府街3号	69744520
大兴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大兴区黄村西大街90号	69241320
平谷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平谷区谷丰路乐园西小区60号	89985416
怀柔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怀柔区开放路86号	89683735
密云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密云区果园西路25号	69041504
延庆区人社局综合执法队	延庆区高塔街53号东一楼	6910115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四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A座8层	67880324

## 附录 2

### 北京市劳动保障投诉举报二维码



劳动者可通过扫码方式投诉举报维护权益。